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辅助工作
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乙方（受托人）：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GR25-CS-018】项目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 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服务团队要求

1.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人品正直诚信，遵纪守法，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上进心，具有担当意识；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资格条件

1. 日常事务辅助相关工作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后勤保障相关工作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其中，驾驶员岗位应具有 C1 驾照，驾龄 5 年及以上，无重大安全事故；厨师岗位应具有健康证，卫生习惯良好；

2. 具有一定的沟通表达及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诚实守信、认真细致、有责任心、执行力强；具备团队意识，能够良好遵守工作纪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3. 熟练掌握各本岗位的技能；
4. 具有岗位职责相关工作经验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具体工作内容

1. 负责公务用车驾驶、自办廉政灶厨师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2. 协助市场监管人员开展政务大厅窗口保障服务、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辅助工作。
3. 协助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其他辅助性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辅助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同到期即终止，无需提出书面终止通知书。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13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报价中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因社保每年有基数调整，以调整文件为依据，所产生的补差不在上述费用里）。

合同实际金额按照每个环节实际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单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乙方履行合同必须配备的员工，由乙方自行安排，但需要甲方确认后上岗，乙方负责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全部费用，并且必须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五、结算、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6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费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后每次付款均参考首期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服务六个月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进度款项；合同期满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对其不合格部分做好善后处理及交接工作，如果仍未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要求乙方给以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未达标部分合同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5%）的 10%。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行 号：313791030652

银行账号：806011501421003004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提供服务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费用依据。

(七)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根据整改通知书内时间节点完成整改。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二)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三) 有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的义务。

(四) 乙方及乙方选派人员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在履行本项目中获取的任何关于甲方、甲方人员、其他第三方的资料，不得将任何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甲方办公信息、国家秘密以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该保密条款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款项甲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有承担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当配合公安等机关进行处理。

(五) 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六) 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如因劳动关系、工资、社保、工伤、工亡等, 外包人员产生用工风险、纠纷, 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 乙方应当告知其选派人员, 必要时乙方需与选派人员签订相关协议。明确选派人员系乙方员工, 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人员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纠纷时, 最后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八) 乙方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被退回或离职的, 乙方应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人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根据本合同书之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并由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未履行上述其他义务而造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的延误或对工作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 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 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3. 合同期内, 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 如仍不符合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 (即合同总金额的 35%), 同时乙方仍需继续整改, 如二次整改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并要求乙方给以赔偿, 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未达标部分合同金额 (及合同总金额的 35%) 的 10%。

合同期届满后一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如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对其不合格部分做好善后处理及交接工作, 如果仍未能达到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 5%)。并要求乙方给以赔偿, 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未达标部分合同金额 (即合同总金额的 5%) 的 10%。

4. 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 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5.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之外, 还应当赔偿甲方因处理该事宜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原因，特别是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文件、验收文书、服务合同等）以甲方授权人签字或通过双方确认的甲方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为准（甲方如需变更或取消电子邮箱，应提前通过此电子邮箱确认发出，否则，乙方有权默认该电子邮箱在服务期限内的有效性），该授权人签字或通过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与授权公司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胡力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83339326

日 期： 2025.4.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王光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7316638103

日 期： 2025.4.30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在本书上签字及盖章的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的翁少卫（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在本书上签字的王光（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本公司均予以承担其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盖章签字）：翁少卫

被授权人（盖章签字）：王光

公司名称：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4月30日

有效期限：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6日

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翁少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三义庄5号
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1198807300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1-2042.02.11

姓名 王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马南东村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119841104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16-2036.06.16

